

第1章

引言

A. 背景

B. 報告

政府／機場管理局人員語錄……

“今日行政會議正式決定了……新機場……將會在……七月六日正式啟用。……開始啟用的時候，機場會是全世界裏面一流的設施……”¹

財政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1998年1月13日

“我深信全體香港市民也和我一樣，堅信新的國際機場不但給香港社會帶來長遠重大的利益，而且很快便會享譽全球，成為世界上真正偉大的國際機場。”²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1998年7月2日

“我肯定新機場會為經濟復甦作出貢獻。”³

機場管理局主席
黃保欣先生
1998年7月6日

“新機場會帶領本港進入21世紀，並鞏固本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⁴

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女士
1998年7月6日

資料來源：

- ¹ 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撮錄自1998年1月13日“財政司司長會見記者的談話紀錄”。
- ²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1998年7月2日的“新機場開幕獻詞”。
- ³ 譯自1998年7月6日的英文虎報。
- ⁴ 譯自1998年7月7日的英文虎報。

A. 背景

1.1 1998年7月2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為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新機場”)正式揭幕。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開幕典禮致辭時，讚揚新機場“凝聚着香港市民的智慧 and 勤勞、代表着香港市民的創業精神，象徵着香港發展前景無可限量”，以及是“令到每一位市民都引以為榮的工程項目。”

1.2 行政長官大概表達了許多香港市民當時的心聲。他們毫不置疑地相信新機場會是香港人引以為榮的一項成就。正如行政長官在其演辭的後半部指出，新機場工程“是香港有史以來投資規模最為龐大的工程.....需要7年工程時間，耗資約1,550億元，可稱為‘跨越九七’的工程”。事實上，市民大眾殷切期待新機場的啟用。1998年5月及6月，大批市民在新機場開放日前往機場參觀，都對其宏偉的外貌，讚歎不已。部分市民更在新機場尚未啟用前已參與大樓運作的測試。此外，當局在一夜間展開大規模的行動，順利地將機場由啟德遷往赤鱘角。市民均冀盼新機場啟用日的來臨。

1.3 然而，始料不及的是，新機場在1998年7月6日的運作毫不暢順。據傳媒的報道，客運服務、航空貨運服務及其他方面均出現連串問題。現根據本港報章對新機場運作首數天的報道，概述當時出現的問題：

客運服務

- 航班資料顯示板大部分時間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準確(例如顯示錯誤的登機閘號碼)，有時甚至呈現一片空白，達1小時之久，令旅客難以得知應在何時及何處登機。⁵
- 部分旅客需等候差不多5小時才能取回行李。⁶ 一名旅客並未登機，但其行李卻已隨航機離港。⁷ 一些航機起飛時，部分旅客的行李尚未運送到機艙內。許多行李袋被錯誤放置或沒有妥為遞送。⁸ 據報截至1998年7月7日，約有2 000件行李被擱置一旁，未獲處理。⁹
- 由於航班資料不準確和行李處理失當，以致多班航機延誤離港時間。其中一班航機需延誤長達一天，另一班則須在台北滯留一夜，都是因為航機延遲起飛，以致未能趕及在目的地的機場關閉前抵達該處。部分旅客投訴機場並沒有公布航班延誤的資料。¹⁰
- 據報由於38條登機橋中的其中4條在運作上出現問題，以致數以百計的抵港旅客被困在已着陸的飛機內達兩小時。¹¹

資料來源：

- ⁵ 1998年7月7日的信報及7月8日的大公報。
- ⁶ 1998年7月7日的南華早報。
- ⁷ 1998年7月11日的南華早報。
- ⁸ 1998年7月7日的天天日報及7月8日的英文虎報。
- ⁹ 1998年7月8日的蘋果日報。
- ¹⁰ 1998年7月7日的南華早報及7月8日的信報。
- ¹¹ 1998年7月7日的南華早報。

- 在機場啟用日，客運大樓內大部分的收費電話仍未接駁，以致出現輪候使用公共電話的人龍，流動電話網絡亦告失靈。¹²
- 離港大堂及禁區的指示牌不足夠。¹³ 部分指示牌放置的位置出錯，例如其中一個指示牌雖然寫上“機場客運大樓B座”，但實際所指示的地點是機場快綫所在地。其他指示牌面積過小，並不顯眼。¹⁴
- 冷卻系統失靈，令客運大樓的空氣調節設備發生故障。¹⁵
- 客運大樓內的電動扶梯大部分時間均暫停服務，而升降機則經常超載或失靈。¹⁶
- 水電供應中斷，對旅客及客運大樓內的食肆經營者構成諸多不便。¹⁷
- 客運大樓內沒有足夠的垃圾箱，所設的垃圾箱亦沒有被經常清理。¹⁸

資料來源：

¹² 1998年7月7日的信報。

¹³ 1998年7月7日的英文虎報及信報。

¹⁴ 1998年7月7日的南華早報。

¹⁵ 1998年7月8日的南華早報。

¹⁶ 1998年7月7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

¹⁷ 1998年7月8日的大公報。

¹⁸ 1998年7月8日的天天日報。

- 由於洗手間供水中斷，以致衛生情況惡劣。¹⁹

航空貨運服務

- 空運貨站公司的電腦系統顯然失靈，以致進出口貨物堆積在超級一號貨站。數以百計提取及運送貨品的貨車在超級一號貨站外輪候，最長達12小時。²⁰ 貨車司機投訴有關方面沒有告訴他們須等候多久。²¹ 部分司機前來提取鮮魚，卻發現仍然活著的魚寥寥無幾，而鮮花和水果已不再新鮮。²²
- 不能確定擺放貨物的位置。²³ 停機坪服務營辦商不熟悉新機場的環境，貨站的運作效率因而進一步減慢。²⁴
- 空運貨站公司幾乎須即時暫停超級一號貨站大部分服務，且沒有表明恢復服務的確實日期。

其他方面

- 保安方面，發現有人擅自闖入新機場的禁區。²⁵

資料來源：

¹⁹ 1998年7月8日的天天日報及信報。

²⁰ 1998年7月8日的南華早報。

²¹ 1998年7月7日的英文虎報。

²² 1998年7月8日的蘋果日報。

²³ 1998年7月8日的東方日報。

²⁴ 1998年7月8日的英文虎報。

²⁵ 1998年7月12日的南華早報及7月18日的東方日報。

- 在荷蘭航空公司的一班航機上發現兩個並非由乘客攜帶上機的行李袋。據稱這違反了航空保安規例。²⁶
- 噪音方面，在飛機新航道範圍內的沙田、葵涌及青衣區的居民投訴受到飛機噪音滋擾。民航處亦接獲多宗投訴和查詢。新航道範圍內的地面噪音聲級平均達70分貝。
- 受到新航道範圍內飛機噪音所滋擾的人數據稱估計達200 000至300 000人。²⁷

1.4 機場啟用當日情況混亂，引致公眾極度關注。立法會議員一如其他市民，對於出現各項問題感到驚訝，並殷切希望探究箇中原因。1998年7月9日，當局應議員的要求，舉行特別簡報會。出席人士包括經濟局、工務局、運輸局、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下稱“機統署”)、民航處、運輸署、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空運貨站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的代表。各代表向議員簡述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已作出的改善。不過，議員認為各代表未能就他們的提問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特別是未能解釋新機場的運作為何如此混亂，以及誰人應就各項問題承擔責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盡快恢復客運及航空貨運服務。他們要求

資料來源：

²⁶ 1998年7月11日的南華早報。

²⁷ 1998年7月9日的南華早報。

政府當局考慮成立獨立組織，全面調查引致機場運作混亂的成因，以及確定誰人應承擔責任。議員亦決定於1998年7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事進行內部討論。

1.5 1998年7月10日下午，政務司司長宣布行政長官已決定委任一個獨立小組，由本港一位知名人士率領，成員包括兩位熟悉機場建造及運作事宜的國際專家，就已出現的各項問題，包括行李處理、航班資料及空運貨站公司的貨物處理系統失靈等，進行獨立調查，並確定是否有人應承擔責任。然而，政府當局仍未決定獨立調查小組的成員人選及職權範圍，議員對此感到失望。

1.6 同日下午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應在1998年7月內，藉立法會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與新機場有關的問題。不過，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在成立後一段不超過3個月的期間內不會展開工作，以便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小組可完成調查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其後組成小組委員會，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1.7 1998年7月13日，申訴專員宣布，有表面證據顯示新機場運作初期出現的問題涉及行政失當，因此會進行獨立調查。

1.8 1998年7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1998年7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新機場問題。

1.9 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8年7月21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新機場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新機場的運作事宜，而非如政務司司長原先所公布委任一個獨立小組。胡國興大法官及鄭維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預期委員會將於約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

1.10 在1998年7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鑑於機場的混亂情況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而部分問題，特別是貨運服務的問題亟待解決，因此議員決定專責委員會不宜待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才展開工作。

1.11 1998年7月29日，立法會通過一項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決議。由於預計調查委員會不會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及發表報告，因此專責委員會無須受原訂的3個月期間所規限。專責委員會隨即展開工作，於1998年7月30日舉行首次會議，並由1998年9月21日起進行連串公開研訊。

B. 報告

1.12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分為6冊。

1.13 **第I冊**是主體報告及會議紀要。主體報告包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會議紀要則記載專責委員會就主體報告的最後定稿進行商議的過程。

1.14 **第II冊至第VI冊**是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的取證記錄，載有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的原文逐字紀錄本。各冊的內容編排如下：

<u>冊數</u>	<u>取證紀錄</u>
-----------	-------------

II	第1至第6次公開研訊(1998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	------------------------------

III	第7至第12次公開研訊(1998年10月3日至10月23日)
-----	--------------------------------

IV	第13至第18次公開研訊(1998年11月3日至11月18日)
----	---------------------------------

V	第19至第24次公開研訊(1998年11月19日至11月30日)
---	----------------------------------

VI	第25至第31次公開研訊(1998年12月3日至12月19日)
----	---------------------------------

1.15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9(10)條，專責委員會主席於1999年1月27日將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